

合同编号：信银深托字[2017]第 067 号-001

高搜易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其已通过要求基金投资者向其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确认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

(三)基金管理人保证其为合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其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966。基金管理人承诺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投资风险。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分别作出如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本基金主要向国企、央企、国内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债权资金。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权投资、收益权投资等。基金财产亦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通胀风险以及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所产生的风险等,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人知晓本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持有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基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三) 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基金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四)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36个月。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五) 基金财产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在本基金终止时可能采取非现金资产方式分

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此项风险。此外，部分权利可能存在非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如债务人、担保人不配合，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等）无法实际办理登记过户至投资者名下的情况，基金财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六）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并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七）投资者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

1、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已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委托事项符合投资者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确认其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投资者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等类似表述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证。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订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

联系人（机构客户）：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4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谭希雯

电话：0755-86374656

邮箱：tanxiwen@gaosouyi.com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陈许英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丁洁

电话：0755-23931359

邮箱：dingjie_sz@citicbank.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	2
风险揭示.....	3
目 录.....	6
一、前言.....	7
二、释义.....	8
三、声明与承诺.....	10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1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11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4
七、私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5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8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3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26
十一、基金的投资.....	26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27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8
十四、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31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5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36
十七、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38
十八、风险揭示.....	41
十九、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交易、冻结、解冻及质押.....	43
二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4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45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47
二十三、违约责任.....	48
二十四、通知与送达.....	48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9
二十六、其他事项.....	49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为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明确基金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2. 自本基金成立且基金投资者依本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存续期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本基金任何份额之日起，其不再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 本合同及本基金将在本基金成立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 本合同：《高搜易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本基金：高搜易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4. 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5. 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私募基金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2）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基金投资者：拟投资于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7.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与管理人签订本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销售的机构。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11. 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

12. 关联方：于本合同中，关联方将根据中国有效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进行认定。

13. 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简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4.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 开放日：为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工作日。

17. 基金成立日：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基金成立之日。

18. 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缴纳的款项所形成的财产。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基金财产。

19.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基金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开立的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其中，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20.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1.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债权投资计划、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2.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3.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24. 募集期：指本基金各期的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的认购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25. 收益分配日：指各期到期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实际向投资人分配收益的任一日。

26. 到期核算日：指基金各期成立日起届满约12个月的当日以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核算时间，具体以各期《产品成立告知函》约定的到期日为准。

27.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28. 申购：指在基金指定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9. 退出：指在基金管理人各期投资的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退出基金的行为，本基金不设赎回。

30.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确认其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基金管理人保证其已通过要求基金投资者向其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确认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

2、基金管理人保证其为合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其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3966。基金管理人承诺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对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私募基金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高搜易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 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规模20亿人民币。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向国企、央企、国内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债权资金。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权投资、收益权投资。基金财产亦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若投资非托管行的存款或理财产品，需按照托管行操作规程办理）如后期需通过其他形式做债权投资或投资其他品种，需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总存续期限为36个月。存续期间基金分期成立，每期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的债权投资项目，每期成立后投资期约为十二个月，具体投资期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资金运作通知文件为准。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运作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基金的总期限及每期产品投资期。

(六)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 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及募集期限

1、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合格投资者发售。

3、募集方式

本基金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1) 公开出版资料；
- (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3) 海报、户外广告；
- (4)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5)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6)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7)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8)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但可以将募集期及其缩短或延长、基金的基本情况、申购、退出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募集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募集期内的工作日认购本基金，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程序。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1、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内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投资者不设认购金额上限。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0%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累计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每个工作日，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应计利息为基金投资者认购款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应计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基金资产并确认为基金收入,应计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六) 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募集监管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对基金募集监管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开放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存入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并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责任。在指定开放募集期间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监管专用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高搜易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8110301011600186291

(七) 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八) 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的条件

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通知托管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每期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宣布基金本期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每期募集期届满后 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基金首期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基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

基金募集失败，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基金认（申）购文件。

（四）基金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七、私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为基金受益权等额份额，是用于计算、衡量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投资人退出基金权益的计量单位。

（二）基金的封闭与开放

本基金开放式运作，由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

本基金不设赎回日，每期临时开放时段起息的预计十二个月为投资期（具体投资期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资金运作通知文件为准），投资期期满退出，并按本合同及各期《产品成立告知函》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本付息；

（三）申购与退出场所

本基金申购与退出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成立后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并于开放日结束后的T+2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募集资金由募集账户一次性转入托管账户，具体起息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产品成立告知函》等资金运作通知文件为准（两份文件在下文中统一表述为“资金运作通知文件”）。

基金管理人确保向给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各期《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产品成立告知函》所记载的起始运作时间一致。若出现二者不一致，则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委托资产追加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首期以《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为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财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全部承担。

本基金不设赎回，退出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资金运作通知文件为准。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申购与退出的原则、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存续期间分期成立，每期产品成立后投资期约为十二个月，投资期结束，该期产品到期，按本合同及各期《产品成立告知函》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本付息。

3、基金的申购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募集开放期内撤销，在各期募集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六）申购与退出的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申购申请，确保本基金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申购资金予以返还。

3、申购申请与退出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每期投资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金及利息在该投资期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申购与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2、基金不设赎回，每期产品投资期到期，投资者必须一次性退出基金。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申购的价格、费用

1、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基金的面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费用：0（可根据产品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本基金退出不收取费用。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人。

（十）必备证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户名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一）非交易过户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投资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投资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应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申购、退出、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2)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6)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

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0)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4)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退出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基金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报告基金资产净值；
-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14)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基金管理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 (23) 基金管理人制定、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各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基金托管人以及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有关任何内容，应事先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3)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有权提前终止其在本基金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4)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7)按本合同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0)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

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退出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3)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本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 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事项之外,应当认为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3)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项列明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4、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由基金合同约定。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20%以上（含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20%以上（含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七)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九) 表决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以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通知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退出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应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投资目标：

通过实施本基金，投资人将合法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基金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从而为投资人获取基金收益。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向国企、央企、国内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债权资金。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权投资、收益权投资。基金财产闲置期间亦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

（五）投资政策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本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作出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为调整投资政策预留必要的时间。

（六）投资限制

基金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基金对单个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七）投资权限

管理人独立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八）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等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有），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基金投资财产的唯一回款账户。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为纸质指令。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发送划款指令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基金托管人

确认划款指令有效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以电话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但仍应有义务尽力推进完成划转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基金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基金管理人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

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相关交易已生效，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债权投资、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和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4、估值及估值核对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核对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核对日）。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日核对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5、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6、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债权投资、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闲置时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国债）及负债。

7、估值方法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按本金列示，利息于实际到账时计入基金财产，期间不计提收益。

(2) 债权投资以成本估值，利息于实际到账时计入基金财产。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利息于实际到账时计入基金财产。

(4)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国债，按成本估值。

(5)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监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9、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

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估值错误给其他直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如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其他当事人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D、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E、由于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F、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G、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H、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I、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和复核时，所造成的误

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J、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 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并按本合同的规定定期核对，确保账目一致。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基金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基金的开户费用；
- 5、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
-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费收取标准为0。

2、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times 0.1\% \div N$$

H：每日应计算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份额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载明的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托管费逐日计提，按季收取，则已收取的托管费不予退还。

托管费收费账户：

账户名称：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账号：7441010127322000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支付号：302584043105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收取业绩报酬。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业绩报酬。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和缴纳。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的收益构成

本基金的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分配收益

基金可分配收益为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由各期投资到期退出时根据本基金合同及《产品成立告知函》约定分配本金及收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仅享有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有）；若支付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后有超额收益，则归属基金管理人所有；若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份额持有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投资人认购/申购金额×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持有天数/365。持有天数及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式以《产品成立告知函》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按如下方式确定：

基金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T+2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及投资人出具资金运作通知文件。投资人的资金运作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资金运作通知文件约定为准。基

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基金资产并确认为基金收入。应计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2、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约定；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该开放时段起息后的约12个月为投资期，投资期期满，按合同及《产品成立告知函》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本付息；具体退出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资金运作通知文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退出情况进行清算，在指定到期日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有）。

3、本基金各期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各期独立承担，不混同计算投资份额及收益。各期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配。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托管人不予复核。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分红资金划付至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八）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管理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5、注册登记机构实施分配方案。

十七、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信息，如基金管理人进行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披露，由此对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利益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二）信息披露责任

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1、基金合同；
- 2、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4、基金的投资情况；
- 5、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6、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8、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2、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1)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3)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4)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5)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6)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7)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8)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9)其他事项。

3、如有与基金托管人相关或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须事先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方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

（五）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为：

1. 基金成立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成立的次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或通过其他途径公告。

2. 定期基金财产管理报告

（1）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

如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累计达到 50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基金成立不足两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季，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信息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1)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 基金的财务情况；

- 3)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投资者账户信息, 包括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包括上述第 1)、2)、5) 项的相关内容, 其中基金管理人因不提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则 6) 项无需复核。

基金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3. 不定期基金财产管理报告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基金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接口, 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定期报告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管理人网站并通过身份认证后, 查询报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资产净值数据。

2. 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

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八)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对基金信息披露有新的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最新披露指引要求进行基金信息披露。

(九)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八、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相关投资产品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在每一期产品的投资期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赎回（包括违约赎回），且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延长基金期限，对于投资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基金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本基金各期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各期独立承担，不混同计算投资份额及收益。各期投资者

自行承担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八）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基金持有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基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十）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九、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交易、冻结、解冻及 质押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

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

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如果继承人、受捐赠人、司法执行受益人等，不符合合格投资人资格或者该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致使本基金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直至开放日进行强制赎回或本基金期限届满清算，并将赎回或清算所获资金支付给继承人、受捐赠人、司法执行的受益人。

（二）交易（转让）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场所的选择、转让时间的确定、转让费用、转让的登记注册等具体的转让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方便、快捷、低交易费用的原则确定后，在法律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基金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三）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基金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二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3、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4、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10日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基金认购、申购、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由基金管理人于变更前10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3)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 基金合同的解除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解除。

(三)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5、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1人的；

6、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9、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告知基金投资者。

（六）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以上。

（八）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规定可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 本合同的规定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均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 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 即视为送达; 被送达方为基金托管人的, 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 即视为送达; 被送达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送达至其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为或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

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1）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邮寄或快递的，则寄出五个工作日视为收到；（3）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4）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人、管理人各壹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均为正本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资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请填写:

(一) 投资人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人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退出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退出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认购/初始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投资者，承诺认购/初始申购如下金额（不含额外缴纳认购费）：

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页无正文，为高搜易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你的学历（ ）

A、博士及以上（5分）

B、硕士（4分）

C、本科（3分）

D、中专或大专（2分）

E、高中及以下（1分）

3、您的职业为（ ）

A、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5分）

B、国有企业（4分）

C、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3分）

D、专业技术人员（2分）

E、无固定职业（1分）

二、财务状况

4、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1000万元以上（5分）

B、500—1000万元（4分）

C、100—500万元（3分）

D、50—100万元（2分）

E、50万元以下（1分）

5、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大于75%（5分）

B、50%至75%（含）（4分）

C、25%至50%（含）（3分）

D、10%至25%（含）（2分）

E、小于10%（含）（1分）

6. 您目前的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属于以下哪一种：（ ）

A、比较富裕且有相当的投资（5分）

B、有较为丰厚的积蓄并有一定的投资（4分）

- C、有一定积蓄（3分）
- D、收入和支出相抵（2分）
- E、有较大数额未到期负债（1分）

7、您个人目前已经或者准备投资的基金金额占您或者家庭所拥有总资产的比重是多少：

（备注：总资产包括存款、证券投资、房地产及实业等）（）

- A、80%以上（5分）
- B、50-80%（4分）
- C、20-50%（3分）
- D、10-20%（2分）
- E、0-10%（1分）

三、投资知识及投资经验

8、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5分）
-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3分）
- C、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1分）

9、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5分）
- B、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4分）
- C、购买过债券产品（3分）
- D、购买过保险产品（2分）
- E、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1分）

10、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10年以上（5分）
- B、5至10年（4分）
- C、2至5年（3分）
- D、少于2年（2分）
- E、没有经验（1分）

11、您是否有过股票与基金的投资经历，如有，投资时间是多长：（ ）

- A、有，长于5年（5分）
- B、有，在3—5年之间（4分）
- C、有，在 1—3年之间（3分）
- D、有，但是少于 1年（2分）
- E、没有（1分）

四、投资目标

12、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 A、10年以上（5分）
- B、5至10年（4分）
- C、3至5年（3分）
- D、1至3年（2分）
- E、1年以下（1分）

13、您的投资目的是（ ）

- A、资产迅速增长（5分）
- B、资产稳健增长（3分）
- C、资产保值（1分）

14. 您投资基金专户、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主要用于什么目的：（ ）

- A、家庭富裕（5分）
- B、资产增值（4分）
- C、子女教育（3分）
- D、养老（2分）
- E、平时生活保障，赚点补贴家用（1分）

五、风险偏好

15、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 A、希望赚取超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全部本金损失（5分）
- B、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4分）
-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3分）

D、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2分）

E、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1分）

16、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5分）

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4分）

C、同时投资于A和B，A与B的投资比例相同（3分）

D、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2分）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1分）

17、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50%以上（5分）

B、40%-50%（4分）

C、30%-40%（3分）

D、10%-30%（2分）

E、10%以内（1分）

18. 您的家人或朋友认为您在投资中是什么样的风险承担者：（）

A、爱好风险，相当激进（5分）

B、敢冒风险，比较激进（4分）

C、在深思熟虑后愿意承担一定的风险（3分）

D、虽然厌恶风险但愿意承担一些风险（2分）

E、无法承受风险（1分）

19. 如果您的股票型基金投资暂时亏损了30%，您怎么办：（）

A、没关系，可以长期持有，等待机会（5分）

B、2—3年之内都可以持有，等待机会（4分）

C、1年之内还是亏损30%，就准备赎回或卖掉（3分）

D、3个月到6个月内如果还是亏损30%，就准备赎回或卖掉（2分）

E、无法承受风险，准备赎回或卖掉（1分）

20、您希望获得的年收益率是多少：（）

A、大大超过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5分）

B、接近或相当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4分）

C、高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率），要保值并略有增值即可（3分）

D、相当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率）（2分）

E、相当于储蓄利息（1分）

投资者（客户）得分：_____分；（并在客户风险类型处打“√”）

保守型（0-30）

此类投资者不愿意接受暂时的投资损失或者极小的资产波动，关注本金的安全，往往属于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定性与资产的保值，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使资产一定程度的增值，不愿意承受或能承受少许本金的损失和波动。这类投资者需要注意为达到上述目标回报率可能很低，以换取本金免于受损和较高的流动性。

稳健型（30-45）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健性与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平衡型（45-60）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主要强调投资风险和资产增值之间的平衡，主要投资目标是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甚至可以承受一段时间内投资产品价格的下跌，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成长型（60-8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投资标成长带来的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积极型（80-10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超额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 ）分。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件 2：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机构）

私募投资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机构）

机构投资者：

填写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私募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基金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尊敬的投资者：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首先，请投资者确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选择是，请您确认符合以下哪种条件：

- 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单位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私募基金管理人

测试题目（所有题目均为单选，请在选定答案上打“√”）

1. 贵机构的净资产为：（ ）

- A、5000万元以下（2 分）
- B、5000万元（含）至1亿元（4 分）
- C、1亿元（含）至10亿元（6 分）
- D、10亿元（含）至50亿元（8 分）
- E、50亿元（含）以上（10 分）

2. 贵机构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 ()

- A、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 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 (2 分)
- B、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 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 (4 分)
- C、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 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 (6 分)
- D、现金流长期较充裕, 短期内不会有压力, 长期压力较小 (8 分)
- E、现金流长期充裕, 几乎没有压力 (10 分)

3. 贵机构资产负债率情况: ()

- A、资产负债率90%以上 (2 分)
- B、资产负债率60%—90% (4 分)
- C、资产负债率30%—60% (6 分)
- D、资产负债率10%—30% (8 分)
- E、资产负债率0—10% (10 分)

4. 贵机构在过去的投资中, 投资期限一般多长: ()

- A、少于1年 (2 分)
- B、1-2年 (4 分)
- C、2-3 年 (6分)
- D、3-5 年 (8分)
- E、5 年以上 (10 分)

5. 在过去两年中, 贵机构投资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是: ()

- A、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 分)
- B、风险中低的债券类产品 (4 分)
- C、风险中低的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如信托等) (6 分)
- D、风险中高的由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 (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分)
- E、风险较高的投资产品 (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10 分)

6. 下面哪一种表述最符合贵机构对今后三年投资表现的态度: ()

- A、期望获得较大收益 (2 分)
- B、期望至少能略有回报 (4 分)

C、难以容忍任何亏损（6分）

D、能承受适度亏损（8分）

E、不介意亏损（10分）

7. 贵机构目前的投资规模是：（ ）

A、500万元以下（2分）

B、500万元到1000万元（4分）

C、1000万元到5000万元（6分）

D、5000万元到1亿元（8分）

E、1亿元以上（10分）

8. 在未来五年内，贵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 ）

A、显著下降（2分）

B、可能会有所下降（4分）

C、保持不变（6分）

D、有一定增长（8分）

E、显著增长（10分）

9. 如果贵机构的一笔投资在6至9个月内市值下降了20%，贵机构处置方式为：（ ）

A、全部卖掉该类资产（2分）

B、卖掉大部分该类资产（4分）

C、卖掉少量该类资产（6分）

D、保留现有资产不动（8分）

E、购买更多的同类资产（10分）

10. 贵机构进行私募基金投资的目的是：（ ）

A、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2分）

B、现金管理的需要（4分）

C、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6分）

D、多元化战略的需要（8分）

E、开拓主营业务以外的盈利来源（10分）

投资者（客户）得分：_____分；（并在客户风险类型处打“√”）

保守型（0-30）

此类投资者不愿意接受暂时的投资损失或者极小的资产波动，关注本金的安全，往往属于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定性与资产的保值，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使资产一定程度的增值，不愿意承受或能承受少许本金的损失和波动。这类投资者需要注意为达到上述目标回报率可能很低，以换取本金免于受损和较高的流动性。

稳健型（30-45）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首要投资目标是保持投资的稳健性与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平衡型（45-60）

此类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主要强调投资风险和资产增值之间的平衡，主要投资目标是资产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甚至可以承受一段时间内投资产品价格的下落，此类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成长型（60-8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投资标成长带来的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积极型（80-100）

此类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超额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比较大的投资风险，此类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贵机构所选择的问题答案，贵机构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贵机构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 ）分。

根据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适合贵机构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

声明：本机构已如实填写《私募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